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7號
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　陳嘉文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　TAM SAN LUNG（中文名：譚新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4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，為保全證據、防止逃亡，使案件易於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、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之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TAM SAN LUNG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4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31日確定在案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5年執庚字第15738號執行指揮書移送執行等情，有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既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即屬監獄行刑範疇，不生羈押與否或停止羈押之問題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